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辦公大樓2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及檢討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文第(2)段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酌情發行股份(本公司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下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發行一般授權」)。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3)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於授權有效期內，倘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或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或手續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履行、進行或於結束後完成，則董事會將有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一般授權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將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
- 3.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資料；及
6.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3) 除上述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的發行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大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編製、修改、刊發及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見下文第(3)段)內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

(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購回一般授權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及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金額及撥款等；
2.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3.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4. 如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購回政策有新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購回的相關事宜；及
5.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購回一般授權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購回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3)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一般授權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

1.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須遵從《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該建議修訂作出其他修改(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王凱先生及施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

附註：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國泰北路236號，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國泰北路
236號

電話：+86 0512-58982691

4.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